

輔具在居家就業或自行創業的應用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三科職業重建管理組執行長 簡明山

很多的身心障礙者都需要「輔具」，用以彌補身體上的某些缺或少的功能，若是協助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障礙，分類上稱為移動輔具、協助溝通障礙則稱為溝通輔具。輔具在生活上使用可以說是生活輔具，在工作上使用就稱為就業輔具，但是要把輔具在居家就業或創業的應用說得清楚、明白其實是很困難的事情。

在實務上「職務再設計」的狹義定義為為補足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就業者之間，因障礙所造成的差異，所做的軟、硬體設施設備或無障礙環境改善。其而廣義的職務再設計應是凡為增進就業者工作產能及安全性，所提供的軟、硬體設施設備或工作環境均屬之。在學術上紀佳芬教授指出職務再設計係指根據人因工程及安全衛生原則，配合身心障礙

勞工之生理能力、認知知覺能力、情緒精神狀況，改變或調整工作方法、職務內容、機具設備或工作環境，以提高身心障礙勞工的生產力、工作的舒適性及安全性，並可以避免意外的再發生（註1）。職務再設計的內涵應不只有輔具，但是以效益的質與量及資源分配的角度而言，確實是以提供輔具為主要協助的內容，我想這也是輔具之所以被特別重視的理由。除了上述提及的功能，提供輔具在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上，更有增進工作績效及就業穩定的目的。

居家就業或自行創業的共通點應該是「在家工作」，工作地點是自己家裡，當然「家」也可能只是「工作的地點」，不一定有家的功能。因此在資源的提供上就產生了是生活輔具或就業輔

具的差別。以重度肢體障礙者常用的輪椅為例，是屬於生活上必備的還是屬於就業用的輔具呢？如果是生活輔具由社政補助，如果是就業用輔具由勞政補助。都是由政府補助應該也沒什麼好爭議，但兩個單位補助額度上確有差異，社政提供的補助金額較低，勞政提供的就業輔具功能較多、品質較好、價格則更高。原本勞政也可以仿照社政訂出一個補助標準，例如輪椅就是5,000元或25,000元，但如此一來卻會喪失職務再設計的精神意旨。因為提供輔具的法源依據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預算編列的單位、財源也各自不同，造成使用目的及補助標準差異甚大。在實務上不乏發生原社政提供的輔具損壞或使用期限到，轉而向勞政申請的案例。按身心障礙者所需一般輔具早期皆由社政提供，以生活輔具為主，提供個人居家使用，後延伸至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就業職場使用，依目的而提供之補助自不是問題，但當「家」等於「職場」時，即造成認定的問題。因此對於擬申請勞政輔具補助者則必須經實地訪視、專業評估，以個案審查的方式，組成專業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提供何種輔具、評估完整性、替代方案及補助多少金額、待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要不要強制回收等。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職務再設計採前述的狹義定義，下列三項不予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就業用輔具，分別是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工場及自力更生創業服務中的個別障礙者。前二者於開辦之初，由申請單位規劃適合職種及障別服務，其基本設施設備即由政府補助開辦費提供，後者勞工局已另行提供創業所需之設施設備費，自不應再行以個別名義申請補助，但若是上述申請單位僱用之一般身心障礙者勞工自不在此限。另外，對於屬生財工具或是該項職務必備器具亦不予補助，例如電腦若是該職務任何員工都需要，則不屬於職務再設計的輔具範圍，同理若是一般員工的電腦螢幕若是15吋，則17吋以上就屬於視障者的輔具項目，下列再試舉幾個案例供大家參考：

案一：肢障者居家就業

一、就業問題及困難敘述

1. 生理限制：個案為肢障中度，因三歲發燒引起骨頭病變，患佝僂症，身體有雞胸、駝背等情形，身高140公分，不耐久站，手腳行動正常，日常功能活動無礙。
2. 就業困難：個案居家從事打字、照片掃描工作。工作除坐於電腦前打字外，另需移動操作掃描器執行照片掃描。一般家中之辦公椅（高度約40公分）不符個案所需，掃描器（高度約15公分）擺放於辦公桌上（高度約75公分），掃描器平台與個案所及視線產生落差，個案於執行護照照片掃描時，無法清楚看到照片擺放位置，

掃描過程相當吃力，因此個案自行改採站立姿勢進行工作，但因不耐久站造成身體疲勞情形。

二、計畫改善之方向

1. 提供適當可調整高低之工作桌(以下簡稱工作桌)：由於個案工作位置寬敞，建議可於個案電腦桌旁放置工作桌，將掃描器安置於該工作桌上，其掃描器平台與個案電腦桌成一平面，個案可清楚看到掃描器上照片擺放位置，掃描時可依需要狀況來調整，解決長期站立姿勢造成之身體負荷，且可提升工作效能。
2. 提供合適工作座椅：個案目前之座椅無法提供個案生理特殊狀況之所需，尤其個案本身的駝背及脊柱側彎情形，不足夠提供上半身支撐，建議提供穩定、有扶手、適高的氣壓式可滑動可調整高低之座椅，解決二個坐位移動需求。
3. 提供特殊背墊：個案因患佝僂症，上身變形，胸骨彎曲，脊柱側彎呈大S型，建議提供能塑形的特殊背墊，使已變形之背、腰依個案體型所需特殊塑造，得到足夠的支撐，使坐姿穩定，減少脊柱之疲勞。
4. 提供防滑擺位坐墊：個案於職場自行購置一般坐墊，但因表面為光滑布質，個案坐時，經常因坐墊滑動情形，造成不當坐姿擺位，且該坐墊材質無法提供上身支撐及分散臀部壓力，建議提供合適防滑擺位坐墊，可提供坐姿穩定度及提高支撐力，並可平均分散臀部骨突出處之壓力。

三、評估結果

經專家評估結果，原建議提供特殊背墊，因考量個案本身坐姿正確性，為改善坐姿穩定問題，建議透過醫療體系復健科請治療師評估合適之支撐背及腰之相關輔具，且可協助調整及追蹤後續使用方法及正確性，故在此次不建議提供特殊背墊。

另，因提供工作座椅高度需調整至50cm以上，考量個案無法將雙腳平放接觸面，而影響坐姿穩定性，故建議提供止滑腳踏墊，以利個案工作座椅調整至高處時，加強坐姿安全及穩定性。

四、結論

經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後決議，案主因工作性質與本身障礙的關係，使用輔具促進就業穩定及增加產能有其必要性，全額補助複合式坐墊1個（補助金額為9,500元）、有扶手附輪氣壓椅1台（補助金額為3,000元）及止滑腳踏墊1個（補助金額為1,890元），合計最高補助為1萬4,390元，並於案主離職後予以回收。

案二：視障者自行創業

一、就業問題及困難敘述

1. 生理限制：個案為多重障（視重、聽中），先天性視力受損，視神經萎縮，為全盲無光覺；聽力部份，為後天性雙側感音神經聽損，國中時期聽力逐漸退化，經專家進行聽能評估，右側平均聽損為66分貝，左側平均聽損為57分貝。

2. 就業困難：個案工作為按摩，平均一天20-30節(10分鐘/節)。必須按個別客戶提出之不同按摩需求進行按摩，過程中必須視客戶反應，依力道、身體部位等與客人溝通，但受聽力限制其工作具以下困難：

- (1) 工作環境聲音干擾：為增加按摩成效，按摩站之按摩椅為相連擺放，客人與按摩師之間的談話產生繞射效應而導致混響，音源干擾嚴重，影響個案聽辨客人的聲音。
- (2) 特殊需求：遇女性客人時(頻率通常是高頻)，個案聽力阻礙大。
- (3) 溝通不易：進行按摩時通常客戶背對按摩師，由於客人音源非朝向個案，致無法有效聽取，影響工作品質。

二、計畫改善之方向

提供助聽器：由於個案自述原使用的助聽器聲音偏高，悶，且不清楚，尤其在噪音環境下更為明顯，長時間使用頭部易感到不適。邀請專家協助評估，經考量個案生理限制、工作型態後，建議以下改善方向：

1. 更新助聽器+FM調頻系統：經評估由於個案原有的助聽器在工作職場使用時在溝通上有其限制，建議更新助聽器，另搭配「FM調頻系統」加強職場溝通效能，但個案考量必須部份負擔，故暫不建議此案改善。
2. 更新助聽器：

■ 測試助聽器A：經專家協助評估結果，聲場效益評估，右耳平均聽力閾值25分貝；左耳平均聽力

閾值30分貝。語音辨識在使用一些對話音量下(55分貝)，安靜環境下靠聽覺管道可達100%，但在多人談話環境下，無法有效聽辨，故不建議此款。

■ 測試助聽器B：陪同個案前往輔具公司借用助聽器，試用時間一星期，試用結果，個案表示聲音音質太薄、低頻厚度不夠，聽的感覺不夠集中、會飄，工作時使用該輔具與客人溝通，正確聽辨不到五成，經評估該款無法有效協助個案在職場溝通，故也不建議此款。

■ 測試助聽器C：個案自行前往輔具公司借用助聽器，試用時間二星期，試用結果，個案自述環境噪音的改變，助聽器轉換的感覺太突兀，會有不適，且與他人談話的聲音不自然，會有迴音、空洞的感覺，影響本身聽辨能力，故亦不建議此款為補助方向。

■ 測試助聽器D：經專家協助評估結果，聲場效益評估，右耳平均聽力閾值25分貝；左耳平均聽力閾值30分貝。使用助聽器後語音覆誦檢查(55分貝)，安靜環境下靠聽覺管道可達100%。個案試戴後，聽聲音時感覺較紮實、飽滿、厚，工作職場上試用時，與客人順利互動可達8成以上，工作環境吵雜聲，該款助聽器可有效抑制，與他人溝通也能達7成，提升整體工作表現。

三、評估結果

因個案視力受限，無法經由讀唇、或看對方表情猜測談話內容，故聽覺成為個案工作上很重要接收訊息的來源，因而對聲音要求、敏銳度相當高，評估過程，除了試用過上述四款外，也試用過X等廠牌助聽器，但因每種廠牌的數位信號、聲音速度處理不同，進而影響個案聲音聽辨能力，經試用多款助聽器後，針對測試助聽器D滿意度較高，在職場上與客人良好互動提升，長期與客人保持有效溝通，對個案而言，留住舊客源的量也能提升，故經本會及專家協助評估、輔具試用結果，建議提供雙側助聽器，以提高工作品質，改善職場溝通障礙。

四、結論

經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後決議，因個案為多重障礙者（視障合併聽障），經查未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個案障礙程度嚴重，為協助個案提昇工作效益，促進創業成功同意補助，但考量其為自行創業之職場負責人，且助聽器之使用擴大到生活上其他各層面，故補助雙耳助聽器D實際售價之50%。

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的需求愈來愈殷切，尤其是老年社會的來臨，身體的退化將造成生活上、工作上的更大負擔，輔助科技的重要性也日益昇高。另外身心障礙者在實際需要輔具時，其實不會理會是由社政提供或是勞政補助，也許只考慮補助多、功能好，然而

基於法源依據、資源分配及公平性原則，目前政府卻不得不考慮作出行政補助原則。未來政府間整合、協調及輔具在科技的研發應運用此二項任務實不容稍緩！

註1：紀佳芬（民92），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工作改善，台北：五南圖書公司。